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7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(98 檢管 1891) 字第 62321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98 年度檢管字第 1891 號案件內扣押物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電子產品(手機 356879010795018)	1 支		許智勝	台中市太平區永成 北路 128 巷 7 號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周章欽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7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(98 檢管 1891) 字第 62322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98 年度檢管字第 1891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電子產品(手機 358653013369933)	1 支		周嘉偉	台中市北屯區天津路四段 271 號 8 樓	
2	電子產品(手機 358616005400099)	1 支		周嘉偉	台中市北屯區天津路四段 271 號 8 樓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周章欽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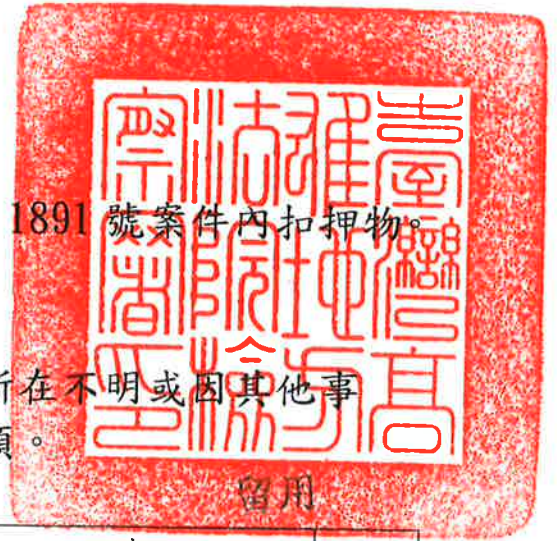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7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(98 檢管 1891) 字第 62323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98 年度檢管字第 1891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電子產品(手機 357858002235174)	1 支		林知淵	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 十八路 162 號 2 樓之 1	
2	電子產品(手機 359584012533394)	1 支		林知淵	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 十八路 162 號 2 樓之 1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周章欽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7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(98 檢管 1891) 字第 62324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98 年度檢管字第 1891 號案件內扣押物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身分證(侯國齡 身分證)	1 張		楊立志	新北市泰山區泰林 路 2 段 277 號	
2	健保卡(侯國齡 健保卡)	1 張		楊立志	新北市泰山區泰林 路 2 段 277 號	
3	身分證(黃經理 身分證)	1 張		楊立志	新北市泰山區泰林 路 2 段 277 號	
4	健保卡(黃經理 健保卡)	1 張		楊立志	新北市泰山區泰林 路 2 段 277 號	
5	印章(印章)	2 個		楊立志	新北市泰山區泰林 路 2 段 277 號	
6	票據(台支以 外)(支票)	1 張		楊立志	新北市泰山區泰林 路 2 段 277 號	
7	金融卡(含現金 卡)(華南銀行 金融卡)	1 張		楊立志	新北市泰山區泰林 路 2 段 277 號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周章欽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7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(98 檢管 1891) 字第 62325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98 年度檢管字第 1891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電子產品(手機 354581000067760)	1 支		李永勝	嘉義縣大林鎮甘蔗崙 29 號	
2	電子產品(手機 350887300059140)	1 支		李永勝	嘉義縣大林鎮甘蔗崙 29 號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周章欽